

# 南臺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

110 年 1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986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應設置五專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總幹事)、相關科系主任組成之，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處理相關招生緊急事項及其他試務事項，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各科系亦應設置招生甄選小組，由各科系主管推薦相關科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 2 至 3 名，各科系主管兼任小組召集人，辦理有關招生事務工作。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名額，採外加方式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保送縣之科別及名額為限，且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 3 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  
三、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 第五條 本保送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分項目及配分於招生簡章中明訂。
- 第六條 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在此標準以上且於保送甄選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提供查詢，並留校存查。
- 第七條 凡申請本招生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之名額及科別、申請資格、報名日期、申請程序及表件、成績計算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原則及查榜方式、錄取報到、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本招生保送甄選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申請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

參與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生報名原始表件妥存 1 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其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集臨時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